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5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云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对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真圣先生、罗书章先生、蔡荣鑫先生和已离任独立董事胡甦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真圣先生、罗书章先生、蔡荣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 CHIANG HWAI HAI（江怀海）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应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外汇掉期业务，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650.00 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各银行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和殷冠明先生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关联董事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及殷冠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1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合称“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下属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3,74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 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745.00 万元; 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关联董事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殷冠明先生及林琼珊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构成：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

3、发放办法：

(1) 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2) 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主要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完成情况、业绩考核结果、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于年度考核完成后发放。

4、本议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规定：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关联董事林琼珊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第 2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五)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